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9號

原告 陳以嫻

被告 黃冠綸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第二審（112年度金簡上字第55號）移送前來（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至11月間某不詳時間，在苗栗縣大湖鄉某統一超商，以店到店方式將其所申設之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他人，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則以傳送通訊軟體LINE訊息方式告知，而幫助他人遂行犯行。嗣該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人於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遂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1年11月21日，分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德龍」、「梁秋穎」及「陳佳蓉」向原告佯稱可以透過手機軟體「Carnegie」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月4日下午1時1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被告所有上開渣打商業銀行帳戶中，旋遭移轉一空。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是伊直接去詐騙原告，伊承認犯罪事實，但是伊沒有拿到錢，伊承認犯罪，但是伊不同意賠償原告，因為伊沒有錢可以賠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4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原告主張上開原因事實，有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55
06 號刑事判決（本院卷第15至37頁）、原告之警局調查筆錄、
0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暨所附客戶資料及交易明
08 細、警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本院卷第48至57頁）可
09 佐，被告亦承認犯有如上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行為，足認原
10 告之主張堪以採信。被告確有侵權行為並致原告受有10萬元
11 之損害，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10萬元，
12 即無不合。

13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9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
20 起，經十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亦有明定。
21 原告對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係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
22 錢債權。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前於112年12月18日
23 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為證（簡上附民
24 卷第15頁），被告於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2年12月29日起應
25 負遲延責任。

26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
27 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
30 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前項移送案件，
31 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1 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上揭法律規定，免納
02 裁判費，且本件並未支付其他訴訟費用，無需宣告訴訟費用
03 之負擔，附此敘明。

0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
07 法官 許惠瑜
08 法官 張淑芬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郭娜羽